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7 元 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2,740,756.9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7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,200,000.0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9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（含上市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（含上市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